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牧原股份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牧原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等情况，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核查结果，牧原股份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经理办公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牧原股份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牧原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执行情况。招商证券对牧原股份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康自强

张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